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ZHONGGUO FAZHISHI XUEXI ZHIDAO

中国法制史 学习指导

● 吴丽娟 张建飞 张志京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

吴丽娟 张建飞 张志京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吴丽娟 张建飞 张志京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4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978-7-304-03541-9

I. 中... II. ①吴...②张...③张... III. 法制史
—中国—电视大学—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44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

吴丽娟 张建飞 张志京 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韦 鹏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56001~67000

版本: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5 字数: 293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3541-9

定价: 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6年4月

学习方法指南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好，非常高兴与你们共同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

中国法制史课程是法学学科的一门基础课，大学法学院系一般将它作为本科的必修课，开设一学期。同样，这门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的一门必修基础课。本课程课内学时数为 90 学时，5 学分。

中国法制史课程研究的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也就是说，中国法制史课程讲述的是我国有史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以及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历史时间从夏朝开始截止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这段时间里，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夏朝、商朝、西周、春秋时期都属于奴隶制法制；封建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直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建立了封建制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类型的法制，鸦片战争后的清朝、太平天国、中华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均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法律制度。文字主教材《中国法制史》用十四章来分别讲述各个历史阶段的不同朝代的法律制度。

中国法制史课程的特殊教学内容决定了这门课程的重要意义。通过它的讲述，我们不仅可以增加法学基本常识、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而且提供给我们以资借鉴的法制历史资源，因为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离不开历史、离不开国情。当我们静心研读中国法制史教材，思考问题时，定会回味无穷。

学习没有捷径，但有方法。方法用对了，就会取得计日程功之效。学习几千年以来的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史确实需要一定的方法，在文字主教材《中国法制史》绪论里，主编蒲坚教授将他自己学习中国法制史几十年的经验作了总结归纳并详细地加以说明。中国法制史是一门跨学科的课程，兼及法学和历史学，在历史中挖掘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又在法律中寻找历史的印迹。我们可以沿着历史的发展顺序了解历朝历代的法律制度，正如我们的教材所列的

各章或各个朝代的法律制度；我们也可以探究具体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比如中国的刑事立法发展史、民事立法发展史、婚姻家庭立法发展史、司法制度发展史等。

学习一门课程的方法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运用根据教学内容本身的特点总结出来的方法，另一方面是有效地利用这门课程所具有的资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建设了多种优秀的教学资源，尽可能满足同学们的不同需要，方便大家学习。高效地利用中国法制史课程资源也是一种好的学习方法。下面将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学资源，以及如何运用这些资源介绍如下：

1. 文字主教材《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蒲坚教授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版。此教材图文并茂，内容系统，体例新颖。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共计十四章，每章正文前设置了“学习目标”；正文后设置了“本章小结”、“思考与练习”和“参考书目”。在正文中，对重要的法律制度、法制人物、法制史料附图并辅以文字说明。

文字主教材《中国法制史》是我们学习本课程的基础资源，同学们应该仔细研读。首先，阅读目录，了解教材的整体结构和各章的基本结构。其次，阅读绪论，了解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和范围，领会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和意义，掌握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再次，根据学习计划，逐章阅读。建议同学们在逐章阅读时，先从头到尾略读一篇，重点浏览学习目标、节目录、大小标题、黑体字和本章小结。最后带着课后的思考与练习题再详细地阅读全章。阅读完之后，对全章的内容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但不一定记住多少，没有关系，下一步就运用其他资源了，一可以加强理解，二可以答疑解惑，三可以抓重点问题。

2. 网络课程《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蒲坚教授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吴丽娟讲师主编，文字主教材所附光盘《中国法制史—多媒体课件》是此网络课程的精华版。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与主教材配套首次同时出版。此网络课程于2004年11月荣获第三届国家电子出版物奖提名奖，还获得教育部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优秀网络课程”奖，2003年全国电大多媒体课件“特别奖”。

网络课程《中国法制史》是我们学习本课程的主要资源，我们可以在不同的学习阶段使用它。在阅读完每章的文字主教材后，可以翻阅此网络课程，从图像、声音、动画、图片等多方面进一步了解每一章的教学内容。或者在利用多种资源学完每章后，翻阅此网络课程，复习检查学习效果。

3. 录像教材《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赵晓耕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郭成伟教授主讲，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音像出版社2005年出版发行。录像课里有大量的历史图片，主讲教师深入浅出地讲授了教学重点、分析了教学难点，对

同学们理解课程的教学内容有很大的帮助。

4. 文字辅导教材《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吴丽娟等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4 月出版。该指导书为了真正起到指导的作用，每章均设置了教学目的、学习方法、本章概览、难点解析、重点提示、案例分析和练习题。

教学目的不同于教学要求，前者根据本章在法制史中的地位 and 法制特点，向教师和同学分别提出的教和学所要达到的程度；而后者则是将具体的教学内容分成了解、领会和掌握三个不同的层次，学生学完之后，从这三个不同的层次认识不同的知识点。本章概览用简单明了的图表列出各章的知识点，帮助同学们对各章内容有一个整体认识。教师在教和学生在学的过程中总会遇到疑难问题，有些疑难问题没必要追究，而有些疑难问题是必须探究的。本书各章的难点解析是掌握基本教学内容必须知道的知识。在以上学习的基础上，接下来就要抓住重点问题，这是考试的范围，本书的重点提示去繁就简，给每一个重点问题以标准表述。每一章选取一个典型案例，结合当时的法律制度给出分析，帮助同学们再次认识历朝历代法律制度的特点。练习题是同学们课后复习和期末复习的好帮手，因为名词解释和问答题都在重点提示中，所以只给出了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正误题。

5.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分实时的网上答疑和非实时的网上答疑。中国法制史课程每学期安排 2~3 次实时的网上答疑，在第一时间回答同学们的提问，具体答疑时间请登陆“电大在线”网站查看。本课程的主持教师每学期还定期完成非实时的网上答疑。希望同学们充分利用网络与老师和同学们交流学习，答疑解惑。

6. IP 课件。分 9 个专题进行的专题讲座。

7. 网上教学资源。在“电大在线”网站上，中国法制史课程有一个专门的课程端，里面的网上教学资源比较丰富，除了课程的辅导文章外，同学们还可以获取更多的教学文件和教学信息。

8. 电视直播课堂。中国法制史课程录制了两节电视直播课堂，每学期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第 1 频道和第 2 频道播出，具体播出时间请登陆“电大在线”网站查看。

以上就是中国法制史课程的主要资源，希望大家能够充分地利用它们来搞好自己的学习。

最后，希望同学们充分利用上述所介绍的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学习资源及方法，学好本课程，并能总结归纳出自己的学习方法与他人分享。让我们一同分享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快乐吧。

目 录

1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10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18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34	第四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50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64	第六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81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0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10	第九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120	第十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135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52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60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177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附 录

194	一、中国法制史推荐书目简介
197	二、中国历史年表
199	三、中国封建王朝律系表
199	四、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主要刑律篇目简表
200	五、中国古代司法机构及官吏设置沿革一览表
202	六、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主要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一览表
204	七、预备立宪奏请宣布立宪密折
207	八、(钦定)宪法大纲
208	九、十九信条
209	十、中国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11	十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14	十二、中华民国宪法 [选录]
221	十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24	十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226	十五、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228	十六、中国土地法大纲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一、教学目的

学习者通过自学以及教师的讲授，深刻理解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和法律是如何同时产生的；明确夏朝虽然是从原始社会进化而来，它的法律虽然主要是认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但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存在本质的区别。

教师应帮助学习者认识夏朝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制史中的地位。

二、学习方法

本章的考核知识点并不多，但夏朝作为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法律正式出现，有关中国法制史的一些基本问题，均在本章出现，所以建议学习者：

1. 首先阅览一遍本章的内容，知悉本章的内容结构，即本章讲了哪些知识。
2. 通过上辅导课或其他方式与面授教师交流，获取本章的重点内容。
3. 阅读《中国法制史》网络课程或多媒体课件，通过形式多样的栏目，再次认识本章的知识点。
4. 与面授老师或小组同学进行交流，畅谈通过本章学到了哪些知识或者有何想法。
5. 上网与全国电大的学友们参加中央电大组织的本课程的讨论，发表自己的观点。
6. 在学习过程中，利用本章的学习指导，解决疑难问题，抓住重点问题，并通过练习题巩固对本章的认识。

三、本章概览

国家的产生 {
按地区来划分国民
公共权力的设立
有维护公共权力所需要的贡赋捐税

法的产生：原始习惯—赋予阶级内容—经国家认可—成为国家意志

法律的起源 { 原始社会的行为准则—习惯
夏朝法律的内容来源 { 原始社会的礼
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
原始社会的习惯法

我国古籍对刑、法、律的释义及其运用 { 刑—夏商西周
法—春秋战国
律—战国秦商鞅改法为律后各朝沿用

夏朝法律制度的内容 {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威侮五行，怠弃三正”
“昏、墨、贼，杀”
“吕命穆王，训夏赎刑”

夏朝监狱名称 { 圜土
均台
夏台

四、难点解析

1. 我国阶级社会如何开始的？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曾经历过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曾经历过一个过渡时期，这一时期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开始的。在我国，原始社会大约从黄帝开始，历经尧、舜，到禹才基本结束。到了大禹末期，原始社会开始出现国家的萌芽。

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启”是这个国家的开创者。从他通过暴力夺取政权后，我国便正式进入阶级社会，其标志就是建立了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2. 国家和法如何产生的？

简单地说，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在夏朝之前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社会成员行为的是不成文的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没有国家强制力，人们自觉遵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了。习惯逐渐无力调整对抗性的阶级矛盾，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由国家认可、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法律随着就出现了。

3.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主要有三种，分别是：

(1) 礼。礼从最开始供祭祀用的器具发展到一整套祭祀礼仪，后来又发展为人们的行为规范。

(2) 战争命令。原始社会的战事频繁，当全民皆兵的时候，战争命令也就成为约束人们日常行为的规范了。

(3) 习惯法。在原始社会，习惯是一种普遍的社会规范，随着社会向前发展，习惯逐渐成为了习惯法。习惯法是成文法的基础。

4. 夏朝的法律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什么样的地位？

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启打破了原始社会的王位禅让制，通过武力夺取政权，成为第一个国家君王。自此，王位继承开始了世袭。夏朝刚刚从原始社会进化而来，仍然以神权作为统治思想，法律多采用认可的形式，法律内容来源于原始习惯、祭祀礼仪、军队命令等。立法、执法与司法尚无系统化、规范化。所以，夏朝建立了国家，就出现了法律，但法律多不成形。夏朝距今 4000 多年，缺乏史料记载，只能靠后人的记述。

5. 古代的神权法是何物？

崇拜鬼神和上帝的宗教迷信，早在原始社会就已产生。那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对自然界的现象缺乏正确的认识，渐渐产生了一种幼稚的想法，认为周围世界存在着一种支配人类和自然的超人类、超自然的力量。例如，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就是由此而来，人们把某种动物或植物奉为神灵，作为本氏族的象征和保护者。但那时的宗教迷信只是一种自然宗教，并不具有阶级压迫的社会属性。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除上述自然压迫外又加上社会压迫，而且这种压迫比自然压迫更为惨重。这种社会的阶级剥削和压迫又成为宗教迷信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另一主要根源。而剥削阶级则极力扶植和利用宗教迷信，以此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精神支柱。我国古代奴隶主阶级以宗教迷信为特征的神权法思想，就是用来束缚、统治人民的一种思想武器。

6. 夏朝神权法的表现

在我国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既控制着物质生产资料，又支配着社会精神文化。他们不仅依靠物质手段去统治和压榨奴隶，还采用精神手段来欺骗和奴役奴隶，以达到维护他们统治的目的。他们编造“天命”、“天罚”等神权法思想，就是力图深化他们的统治权力，使之合法化，并把反映他们意志的法律说成是神意。

相传夏朝奴隶主就已经开始利用“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对奴隶进行欺骗，给夏王的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夏启以暴力夺取王位，与有扈氏大战于甘时，作《甘誓》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罚。”由此可见，夏代奴隶主贵族在统治中已经使用了“天命”、“天罚”的思想。

7. 中国古代的王位继承制是如何从禅让制转到世袭制的?

在我国原始氏族部落时期,通过禅让制,尧、舜、禹先后被推举为夏族的首领。尧、舜时代,氏族部落中的一些重大事务,都要大家共同商议,如氏族部落首领人选和领导治理洪水的人选事项,都要与四岳共同商议。四岳是具有军事民主制性质的氏族社会的联盟议事会议,是当时的最高权力机关。禹即位以后,夏族就出现了奴隶制的萌芽。禹实际已是帝王。《国语·鲁语下》中记载,禹在世时,在一次部落首领大会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说明禹已有擅杀的权威。但他还是按照传统的继承制度,选东夷的一位首领益作为继承人。

禹死后,禹之子启强大起来,许多部落反对益而拥护启。《史记·夏本纪》中有“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治。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的记载。于是启即天子位,为夏后帝。有扈氏不服,启发动战争,在“甘”大战有扈氏,进而巩固了他的统治地位。启废除了原有的禅让制,确立了王位世袭制。禅让制的废除,王位世袭制的确立,标志着氏族公社制度已基本瓦解,国家机器已经产生。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社会——夏王朝建立,它是我国第一个阶级国家。

8. 夏朝作为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有没有国家机构?

夏朝作为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已经出现了国家机构以及配套的制度。但因为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刚刚从原始社会演变而来,国家机构尚不健全。夏朝作为一个国家,主要的国家机构和制度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夏时,由血缘关系形成的氏族公社已变为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管辖,统治臣民。《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汉书》也说:“铸九鼎,象九州。”禹、启时代已将全国划分为九个地区,并设有九个地方长官“九牧”进行管理。

其次,夏已经具备了“公共权力”。恩格斯说“……构成这种权力(公共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礼记·明堂位》说:“夏后氏官百。”中央有职事官“六卿”,掌管畜牧的“牧正”,掌管造车的“车正”,掌管王族膳食的“庖正”等。地方有牧民官“九牧”。“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夏桀“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圜土和夏台指的都是夏朝的监狱。

最后,夏朝已经出现供养国家机构的贡赋。《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孟子·滕文公》中也提到:“夏后氏五十而贡。”

9. “禹刑”究竟是什么?

在夏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对“禹刑”的争论最多。主要有三种看法:

一是“禹刑”为夏朝法律的总称,不仅有调整刑事法律方面的法律规范,而且也包含了调整所有权和宗法关系等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我们的教材采取

了这种观点。

二是“禹刑”大抵是启及其后继者根据氏族晚期习俗陆续积累的习惯法。

三是“禹刑”是夏朝的刑事法律规范。

10. 我国最早的赎刑

我国早在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就出现了赎刑。《尚书·吕刑·书序》里就记载：“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意思是说西周时期穆王命令大司寇吕侯依照夏朝的赎刑修订刑律，作《吕刑》。这说明夏朝已经出现了赎刑制度。赎刑是一种针对疑罪采取财物折抵刑罚的一种制度。据史料记载，夏朝已经出现青铜冶炼，用铜赎罪。但青铜在夏朝属于贵金属，不可能人人享有。所以，赎刑也就成为少数奴隶主贵族享有的一项特权了。

五、重点提示

1. 禹 刑

禹刑是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它虽然以禹命名，但并不是大禹所作，而是夏朝统治者制定的，为了追念其祖先而名为“禹刑”。文献记载，禹刑规定了五刑，共三千条。

2. 甘 誓

甘誓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在“甘”（陕西省户县西南）发布的战争动员令。《甘誓》里规定了“威侮五刑，怠弃三正”等内容。

3. 圜 土

圜土是夏、商、西周监狱的名称。因其在地下挖成圆形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土墙而得名。

4. 夏朝的监狱

夏朝已建立囚禁罪犯的监狱。据《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者，圆也”，“圜土”，是监狱的形象称呼，在地下挖成圆形的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的土墙。

夏朝在都城阳翟“均台”（今河南禹县）这个地方还设有中央直辖的监狱。相传夏桀曾把商汤“囚之夏台”。均台也叫夏台。所以后来“均台”和“夏台”都成为夏朝监狱的代称。

5. 《甘誓》的发布及其主要内容

甘誓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在“甘”（陕西省户县西南）发布的战争动员令。其中规定了：

(1) “有扈氏威侮五刑，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罚。”夏启向他的臣民宣告有扈氏的罪行，有扈氏不学习黄帝、尧、舜、禹四世的德行

与政绩，不走正道，逆天而行，引起天怒人怨，因此上天要灭绝他，夏启奉上天的意志对他进行讨伐。

(2) “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意思是说，在战车左边的兵士，如果不好好从左边攻杀敌人，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在战车右边的兵士，如果不好好从右边攻杀敌人，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驾驭战车的兵士，如果不好好驾驭战马，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在先祖的神位前赏赐那些奉行命令的，在社神面前惩罚那些不奉行命令的。

6. 夏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以禹命名的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其具体内容已无从查证。据后人追述，夏朝已经有了“五刑”，共三千条。

(2) “威侮五行，怠弃三正”。这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令，即军令《甘誓》中的一条罪名。

(3) “昏、墨、贼，杀”。其中的昏、墨、贼是夏朝的三个罪名，杀是刑名。“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

(4) “吕命穆王，训夏赎刑”。夏朝已经有了赎刑。当时用青铜来赎罪。

六、案例分析

《甘誓》中的有关规定

《甘誓》规定：“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罚。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分析：夏启在征讨有扈氏大战于甘，发布了《甘誓》，上述是其中的一项规定。古时战车，每车配备甲士三人，其中一个甲士居左，主射；一个甲士居右，主刺；一个甲士居中，主驾驭。每位甲士在各自岗位上都要努力杀敌，报效夏王。努力完成命令的，便在先祖神位前给予奖励；不努力完成命令的，则在土地神主前受到惩罚，不仅本人被杀戮，妻和子也要沦为奴隶。

这里要注意一点，依据法律进行奖励是中国传统法律的特色之一。

七、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原始社会经历了_____和_____两个阶段。
2. 原始社会部落首领通过“_____”产生。
3. 夏朝的第一个帝王是_____。
4. 《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芒芒禹迹，画为_____，经启_____。”
5. 法的起源经历了从_____到_____、再到_____的演变与发展过程。
6. 《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_____。”
7. 《说文解字》：“灋，刑也，_____，从水，豸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8. 《正韵》：“律吕万法之所出，故法令谓之_____。”
9. 《夏书》曰：“昏、_____、贼，杀。”
10. 在“刑侯与雍子争田案”中，雍子犯了“昏”罪，即“_____”。

(二) 单项选择题

1. 将“法”改为“律”，是在（ ）。
A. 夏朝 B. 西周 C. 战国时期的秦 D. 汉
2. 夏朝有五种刑罚，共（ ）条。
A. 五百 B. 一千 C. 二千 D. 三千
3. “威侮五刑，怠弃三正”是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 ）。
A. 习惯 B. 战争动员令 C. 祭祀 D. 礼仪
4. “昏、墨、贼，杀”中的刑名是（ ）。
A. 昏 B. 墨 C. 贼 D. 杀
5. 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杀人不忘为（ ）。”
A. 昏 B. 墨 C. 贼 D. 杀
6. 在我国，首次制定赎刑是在（ ）。
A. 夏朝 B. 商朝 C. 西周 D. 秦朝
7. 《竹书纪年》记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 ）。”
A. 圉圉 B. 夏台 C. 均台 D. 圉土
8. 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已恶而掠美为（ ）。”
A. 昏 B. 墨 C. 贼 D. 杀
9. 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贪以败官为（ ）。”
A. 昏 B. 墨 C. 贼 D. 杀